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重定為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個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等普通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